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樣本) 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
(96)南壽研字第1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15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96)南壽研字第27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三條 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

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如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任一投資標的投資比例較其最後指定之基本保費之該投資標的投資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由本公司自動依要保人最近指定之基本保費之投資組合，將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其最後指定基本保費之各投資標的投資比例。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

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第一項情形中，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有以非新台幣為投資標的貨幣者，其投資標的淨值、轉出之數額及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之計算，改依下列約定行之：

- 一、新台幣計價轉換為非新台幣計價者：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非新台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者：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三、非新台幣計價者相互轉換：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之次數以一次計，其與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帳戶之申請轉換次數應累計）總和，於每一保單年度總計超過十二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按本契約約定支付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本公司得放寬前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而轉換投資組合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或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計算轉出之數額低於本公司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暫停該次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且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之調整，變更上述最低金額限制，並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於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本契約增額保費與基本保費指定之投資標的與投資比例不同時，本批註條款自動終止。

要保人得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但如其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晚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則自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始生終止之效力。